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柳东处罚〔2022〕10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爱家朝阳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9TL75C

经营者：韩旭东

经营地址：柳州市雒容镇荣庆路98、100、102、104、106号

2021年1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同南宁海关技术中心抽检人员到柳州市柳东新区爱家朝阳超市（以下称当事人）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检，抽样了芹菜等10个品种农产品。2021年12月20日，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书，检验结果为抽样的芹菜（购进日期：2021年11月23日）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食用农产品，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1年12月20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芹菜（购进日期：2021年11月23日）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结果为不合



格。上述不合格芹菜购进数量：10kg（20 斤），购进单价：XX 元/kg（XX 元/斤），销售数量：10kg（20 斤），销售单价：XX 元/kg（XX 元/斤）。货值共计 136 元，违法所得 150 元。

当事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涉案食用农产品芹菜（购进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开展了召回及不合格情况公示工作。截止 2022 年 1 月 1 日当事人未能召回上述批次涉案食用农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检验告知书》及抽样单、《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现场笔录》及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蔬菜进货明细单》、销售明细截图；供货商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情况说明》件；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发生的经过，涉案食用农产品的数量、购销情况、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

3. 蔬菜快检结果单，证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进行快检且结果为合格。

4. 《不合格信息公示》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情况进行了公示。

2022 年 3 月 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2〕10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经营经检验不合格的芹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第七条“行使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权，应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以下情节进行裁量：...”的规定，鉴于一是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二是至案件调查终结，没有证据证明产生食品安全危害后果；三是涉案食用农产品仅1个品种，数量及货值金额较少，社会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可对当事人免予罚款。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150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及要求：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2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